

晋江市财政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晋政办〔106〕号）和《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晋政办〔2017〕86 号）等文件精神，特向社会公布晋江市财政局 2017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等内容。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公布在“晋江政务网”信息公开栏目下“财政局”网站。

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晋江政务网”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晋江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办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晋江市新华街 495 号晋江市财政局（邮编：362200）

电话：0595-85681366 传真：85681560

一、概述

2017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

工作和公众期盼关切，立足财政工作职能，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查阅点等载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信息和财政政策，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对财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并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由各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协调解决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的问题，各科室指定专人负责，主动配合办公室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立足财政工作职能，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指定 1 名干部专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年度安排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22 万元（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对公开的信息按程序进行保密性审查，科学合理界定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提出信息公布意见，编制信息公开目录，经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批后，向网站（晋江政务网）公开信息，纸质同时报送档案馆、图书馆两馆以供群众查阅，并将相关信息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归档。

（三）突出公开重点、热点

对出台的有关文件、政策及时进行梳理，通过“晋江政务网”逐月对外公布工作动态、人事信息、财政资金、政策文件、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等公众期盼关切的财政事务信息，提高行政透明度，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对财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设立举报专线，认真落实日常值班制度及节假日值班制度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17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信息69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831条，全文电子化率为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主动公开信息机构职能类信息69条，重点公开财政预决算情况、各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民生资金分配情况、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情况、政府采购情况、政策文件等。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1. 政府网站

在“晋江政务网”信息公开栏目下的“财政局”子栏目及时向社会公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财政信息。

2. 公共查阅场所

主动向档案馆、图书馆两馆查阅点提供信息公开资料，为公众查询财政相关信息提供便利。

3. 其他渠道

利用新闻媒体及其他便民渠道公开应公开的信息

（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政策解读数量

定期组织开展财税企座谈会、镇（街）财政所基层调研、深入企业宣传惠企政策、党员义工进村（社区）等活动，并依托晋江经济报、晋江财政信息等媒介，及时解读新出台的重要财税政策、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便于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

（五）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1. 按月公开全市财政收支情况。主动公开每月财政预算收支情况表，披露每月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构成。

2. 加大减税降费、税收优惠政策公开力度。主动公开《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 2016 年本级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议案》及《晋江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预算草案报告》，向社会公开落实各级各类惠企产业扶持资金数额、落实小微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政策、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清理规范减少涉企收费、推动新产业以及新业态发展等信息。

3. 集中展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各项政策措施及执行落实情况。一是主动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政府性基金清单，及时公布取消、停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公开《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非税收入收缴工作的通知》，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全面清理收费项目，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二是在《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 2016 年本级财政收支决

算草案的议案》及《晋江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预算草案报告》中主动公开《晋江市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表》、《晋江市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晋江市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晋江市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情况表》、《晋江市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表》及《晋江市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表》，分别对 2016 年全市城乡社区事务收支决算、价格调节基金收支决算、体育彩票公益金收支决算、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决算，2017 年全市城乡社区事务预算收支、体育彩票公益金预算收支、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收支进行公开。

4.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在《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 2016 年本级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议案》及《晋江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预算草案报告》主动公开市医院迁建等重大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及投入情况，主动公开每月政府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情况，主动公开《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5. 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 2016 年本级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议案》，公开会展中心、福州大学科教园等项目信息。

6.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一是在《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 2016 年本级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议案》、《晋江市

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17年预算草案报告》中主动公开《晋江市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晋江市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表》，发布《晋江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度国有企业全面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

二是主动公开《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全市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的通知》，推进国企管理法治化、规范化。三是主动公开《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廉情信息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加大对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信息的公开，建立廉政风险体系。

7. 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在《晋江市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17年预算草案报告》中主动公开“营改增”落实情况和减税数额。

8. 完善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公开《2015—2016年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和限额情况表》、《2015—2016年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和限额情况表》、《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在《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2016年本级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议案》及《晋江市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17年预算草案报告》中分别主动公开2016年置换债券、新增债券收支决算情况、《晋江市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决算情况表》等政府债务信息。

9.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一是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向

社会公开预决算情况，截至 11 月底我局共公开年度本级财政收支决算（草案）报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草案）报告、《关于 2016 年度晋江市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晋江市 2016 年度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支决算表》等 10 份信息。二是积极推动部门预决算公开。制定《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部门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明确职责、时限，督促各预算单位切实落实预决算公开职责，确保年度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顺利完成。截至 11 月底，除涉密部门以外，我市政府组成部门均已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或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了本部门 2017 年部门预算及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受理申请的数量

2017 年度无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历年累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2 条。

（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的主要内容及不予公开原因。

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涉及政府内部工作信息及内部研究、讨论及审议过程中的信息，如向上级汇报工作及答复上级机关询问的报告，提请上级审批的公文，答复下级机关的批复及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的函等。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 年度及历年来，无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017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根据本部门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如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二是信息公开渠道较为单一。目前仅依靠“中国晋江”和在宣传栏公开纸质文件,未能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信息公开。三是部分领域政务公开存在难点。因财政部门的特殊性,部分财政数据和内容较为敏感,有些信息不宜细化具体向社会公开等。

(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作进一步改进:一是在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相关要求的同时,尽力满足社会公众对财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认真进行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二是努力创新信息公开载体和渠道,多种方式配合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二) 附表: 晋江市财政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附表

晋江市财政局

2018年1月2日

附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年	历史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69	831
其中：1.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69	831
2.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2
其中：1.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网络申请数	条	0	2
3.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2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1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1
4.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